# 202\_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

来源：网络 作者：明月清风 更新时间：2025-05-01

*《关于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是卫生健康委、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医保局中医药局、药监局发布的文件，成文日期是202\_年03月06日。本站今天为大家精心准备了202\_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希望对大家有...*

《关于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是卫生健康委、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医保局中医药局、药监局发布的文件，成文日期是202\_年03月06日。本站今天为大家精心准备了202\_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_TAG\_h2]　　202\_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

　　为了进一步净化医疗行业环境，促进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规范有序发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按照《x县开展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卫生监督所积极行动，开展了医疗机构医疗乱象专项整治活动，现将xxxx年xx-xx月份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

>　　一、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情况

　　xxxx年xx至xx月份，共检查各类医疗机构xx家。其中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x家、民营医院x家，个体诊所xx家。

　　检查的xx家医疗机构，未发现医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出租、出借、转让《医师执业证书》等执业资格证书行为，未发现医疗机构买卖、转让、租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为。xx家机构中，x家机构执业人员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开展诊疗活动；x家机构执业人员未经亲自诊查填写医学文书，x家机构执业助理医师单独从事诊疗活动。检查过程中未发现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未发现医疗机构有虚假诊断、夸大病情或疗效、利用“医托”等方式，欺骗、诱使、强迫患者接受诊疗和消费等违法违规行为。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卫生监督所已经进行立案查处。

>　　二、违规发布医疗广告和虚假信息情况

　　检查过程中，未发现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和虚假信息的行为，也未接到相关部门移送的有关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和虚假医疗信息的行为。

>　　三、医疗机构不规范收费、乱收费和过渡诊疗行为

　　检查的医疗机构，均将药品价格、诊疗项目及收费标准在机构内醒目位置进行公示。未发现医疗机构有违反常规，诱导医疗和过渡医疗以及术中加价等违规行为。

>　　四、案件查处情况

　　xx-xx月份，共查处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x起，立案x起，其中简易程序x起，一般程序x起，案件正在办理中。对x名执业人员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通过群众投诉举报，x个月共查处无证行医行为x起，均进行立案处罚。现已结案x起，罚款x万元，没收非法所得x.xx万元。

**202\_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

>　　一、高度重视，积极部署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医疗乱象专项整治工作,积极与县网信办、发改局、医保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六家单位联合制定并下发了《县关于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并严格按照省、州相关要求认真部署专项整治工作，202\_年6月，组织县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成员单位及各医疗单位负责人在县政府会议室召开了“县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安排部署会议”，会议宣读了整治行动方案，并就专项行动责任分工进行了细化分解，确定了卫生健康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组织协调各部门开展工作；网信部门对相关主管部门研判定性后转送的违法违规信息及时同网监大队协调后进行妥善清理处置；发展改革部门配合县卫生健康部门研究建立医疗乱象办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严重失信行为多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公安机关按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对卫生健康、网信、市场监管等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依法立案侦查；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虚假宣传、违法医疗广告、乱收费和不正当价格行为，查处医疗卫生机构和相关责任人制售假药相关行为；医保部门对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的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及相关涉事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明确了专项整治行动以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执业行为、严肃查处发布违法医疗广告和虚假宣传的行为、查处乱收费、诱导消费、不规范收费和过度诊疗行为等3各方面14个小点为重点的整治任务，进一步保证了我县整治工作的有序开展。

>　　二、全面自查，集中整治

　　自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局机关积极组织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省、州、县相关要求，结合单位工作实际认真开展自查自纠。通过自查发现，我县未发生《医疗机构许可证》诊疗范围以外的医疗行为。未开展健康体检、儿科、妇产科等社会办医活跃的领域以及违规开展免疫细胞治疗、干细胞临床研究和治疗等行为。未存在买卖、转让、租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医师执业证书》,超出登记范围开展诊疗活动。未存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和超范围执业行为,坚决杜绝无证卫生技术人员单独进行诊疗活动的行为。未存在非法获取和买卖器官、角膜等人体组织器官等行为,转介潜在捐献者信息行为。未发现以虚假诊断、夸大病情或疗效、利用“医托”等方式,欺骗、诱使、强迫患者接受诊疗和消费等行为。无正当理由要求患者到社会药房自费购置药品、耗材等行为。目前不存在产生医疗骗保行为。未存在发布违法医疗广告和虚假宣传的行为。我县未存在乱收费、诱导消费、不规范收费和过度诊疗行为。通过此次,虽然未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但也提醒了我县,要警钟长鸣,保持下去。

　　确定多部门联合工作机制，组织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工作。集中整治范围实现辖区内医院(含综合医院、中藏医院、妇幼计生中心、民营医院)全覆盖，其他类型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个体诊所、门诊部、医务室)覆盖率达50%以上。

>　　三、全面检查，认真评估

>　　按照省、州相关要求，局机关联合县卫生执法大队会同相关部门对辖区内4所中心卫生院、3所县级医疗卫生机构进行了检查和评估。检查中发现，抽查的7所单位均开展了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工作，亦暂未发现存在医疗诈骗、虚假宣传、乱收费、骗保等医疗乱象。但评估发现，其中1所卫生院依然存在医疗乱象隐患1处，护理人员管理存在不合理之处，单位未就一处岗位设立a/b岗，在人员本就不充裕的情况下，导致一人请假，相对岗位就无人可上的情况，为医患纠纷买下来隐患。针对上述情况，县卫健局要求相关单位对照整改，现已整改完成。

>　　四、梳理总结，强化交流

　　县卫健局召开总结会议，对各医疗卫生机构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自纠开展及信息报送情况进行通报，并对相关工作开展较好、成效明显的进行表扬，总结好的工作做法，为我县更好开展整治工作提供借鉴。

>　　五、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我局开展集中整治工作以来，充分利用广播、微博、微信公众平台进行专项整治行动宣传，并设立医疗乱象监督举报热线，广泛征集线索，为专项行动的开展营造了良好氛围。

**202\_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

　　近期，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八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公布了《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自今年3月起到202\_年2月底，开展为期1年的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现对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为什么要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

　　规范的医疗服务行为、良好的医疗环境和医疗秩序是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的重要基础。近期，医疗行业中一些“持刀加价”、“执业医师证书挂证”、强迫诊疗、违规开展免疫细胞治疗、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严重危害了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扰乱了正常的医疗秩序，影响了行业信誉，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为严厉打击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整顿和规范医疗秩序，规范和指导医疗机构健康有序发展，营造良好的就医环境，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央网信办等八部委决定开展为期1年的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

>　　二、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的主要工作内容是什么?

　　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主要对目前医疗行业存在的危害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打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执业行为。特别是医师出租、出借、转让《医师执业证书》等“挂证”行为，医疗机构买卖、转让、租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医师执业证书》，无证行医，违规开展免疫细胞治疗，利用“医托”、虚假诊断等方式欺骗、诱使、强迫患者接受诊疗和消费，以及非法获取和买卖器官、角膜等人体组织器官等行为。二是严厉打击医疗骗保行为。重点打击通过虚假宣传、以体检等名目诱导、骗取参保人员住院，留存、盗刷、冒用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虚记、多记费用等恶意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三是严肃查处发布违法医疗广告和虚假信息的行为。重点查处未经卫生健康部门审查和违反《医疗广告审查证明》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和在医院自建网站、公众号等自媒体上发布虚假医疗信息等行为。四是坚决查处不规范收费、乱收费、诱导消费和过度诊疗行为。特别是拆分手术或检验检查项目，未按照要求公示药品、医用材料及医疗服务价格，未按照项目和计价依据收费等行为。

>　　三、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中各单位的职责是什么?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是提供医疗服务的主体，要切实承担起保障人民群众就医权益的责任，按照《方案》要求，扎实开展自纠自查，对照问题线索，逐项排查解决。各地卫生健康、网信、发展改革、公安、市场监管、医保、中医药、药监等行政部门要联合制定本辖区实施方案，按照方案分工对辖区内医疗机构进行指导和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和线索进行严肃查处，集中整治范围要实现辖区内医院(含中医院和妇幼保健院)全覆盖，其他类型医疗机构覆盖50%以上。

>　　四、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有哪些工作要求?

　　为保障专项整治行动落到实处，《方案》对有关工作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

　　一是各有关单位要主动作为，加强领导，建立省级多部门联合协作机制和问责机制，明确分工，发挥合力，层层落实责任，保障行动的顺利开展。

　　二是各地要充分发挥多部门联合执法的优势和社会监督的作用，设立医疗乱象监督举报专线和专用通道，组织精干力量，建立案件台账，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是各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广泛开展专项行动宣传，为专项行动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是各地要针对医疗乱象整治发现的共性问题，进一步完善制度设计，推动医疗监管长效机制建设，坚守医疗质量安全底线。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